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茗

被　　告　張衛德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66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。爰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，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；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